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80259561.91元的价格,通过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以34396955.1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0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并表范围有所影响。

3、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大药业")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市政")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就转让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实业")100%股权事宜,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鉴于本公司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钟晋倖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吕红兵、金鑫、蔡建民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成立日期:1988.12.24

7.历史沿革:公司于1988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1992年7月公司经市政府批准,改制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2年7月22日,"大众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同年8月7日,"大众出租"(A股)上市。在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成为首家A、B股上市的公司。

8.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

9.财务状况: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1169.84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为527999.22万元。

10.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的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训,商品汽车的运转,汽车配件零售,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等业务。

11.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占净资产5%以下。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绮俞

公司住所:华泾镇1289号2幢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7858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修,绿化服务,商务咨询。

2.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系2010年12月23日由中医大药业和大众市政共同发起设立。中医大药业以土地房屋作价投资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占其总股本的70%。大众市政以现金投资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元,占其总股本的30%。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本次转让的京威实业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在地为上海市徐汇区。

4.京威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2010年	201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5152109.00	117001012.41
负债总额	44010.00	0
资产净额	35108099.00	117001012.4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910.00	-107086.5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5.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877号《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

6.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91号《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的主要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65.64	3,265.64	3,265.64		
长期投资					
委托贷款					
固定资产	1,854.80	1,854.80	1,800.01	-54.79	-2.95
其中:建筑物	1,854.80	1,854.80	1,800.01	-54.79	-2.95
设　备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579.66	6,579.66	6,400.00	-179.66	-2.73
无形资产净额	6,579.66	6,579.66	6,400.00	-179.66	-2.7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待处理财产损益					
资产总计	11,700.10	11,700.10	11,465.65	-234.45	-2.00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1,700.10	11,700.10	11,465.65	-234.45	-2.00

7.本次股权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京威实业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方: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股权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

4、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80259561.91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7.支付期限:受让股权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期限内,向转让股权方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价款。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10.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由交易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止京威实业经营性盈亏由大众交通承继。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方: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股权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

4.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34396955.1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7.支付期限:受让股权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期限内,向转让股权方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价款。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10.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由交易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止京威实业经营性盈亏由大众交通承继。

(三)本次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资产的评估价为转让价格。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91号《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14,656,517.01元。

(四)根据大众交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双方的协议安排,该交易款项可以按时收取,不存在成为坏帐的情况。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的产业结构,逐步淡出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的行业,集中力量做强公司在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①本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可以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的产业结构,逐步淡出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的行业,有利于集中力量做强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此项股权转让是必要的;

②本次交易业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股权的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故以此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转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产权交易合同》;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877号《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091号《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就有关事项正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因此,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1年4月11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或"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1年3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瀛山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61110182100048258,该专户仅用于永泰能源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用于:①收购吴赵峰、任有成持有的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②收购宋志明、孟庆斌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致富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49%股权;③与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西灵石华瀛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后,收购山西省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全部经营性资产;④与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西灵石华瀛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后,收购山西省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全部经营性资产;⑤增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后,投资建设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永泰能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马益平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永泰能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金泰源"或"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1年3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瀛金泰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61110182100048329,该专户仅用于永泰能源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用于华瀛金泰源投资建设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永泰能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马益平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永泰能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2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和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913,692,506.25	914,182,784.28	678,212,432.70	34.79%
营业利润	63,307,306.84	54,990,736.95	44,841,516.17	22.63%
利润总额	67,353,896.83	59,568,287.08	55,920,726.10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89,847.61	39,197,674.89	40,256,925.54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18	0.3397	0.4180	-1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8.16%	30.87%	-22.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67,390,783.61	902,173,373.87	397,361,074.37	1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0,021,423.06	721,254,250.34	150,528,175.45	379.15%
股　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64,200,000.00	1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5.59	2.34	138.89%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由于公司2010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期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2、表内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披露2010年度业绩快报的时间为2011年1月22日,业绩差异具体为: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报告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记入报告年度期间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减少6,651,250.00元。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2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新产品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6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经信委")组织召开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矿业大学共同研制开发的"无氟气法六氟磷酸锂"新产品鉴定会。

鉴定委员会委员和与会专家在认真听取公司编制的研制报告和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经讨论形成鉴定意见,认为:采用无氟气法清洁生产新工艺,以氟化氢、五氯化磷为主要原料,运用自主研发的专利设备"高质量五氟化磷工业化气体发生器"(ZL201020219330.7),合成出高纯度的中间产物五氟化磷,与氟化锂反应得到高纯度的六氟磷酸锂。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生产操作稳定、产品杂质少、质量好、收率高等特点。该成果已申请专利7件,其中授权4件;"无氟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可行,生产过程稳定,技术指标先进,产品生产成本低,已具备工业化扩大生产的技术条件。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对该项新产品的鉴定。

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省经信委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苏经信鉴字(2011)061号]。公司通过该项新产品鉴定,将对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重工")厂区建设,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在德清县招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天马重工竞得编号(2010)09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090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德清县临杭工业区

2.土地面积:124435.0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成交金额:人民币32,462,127.00元

5.资金来源:自用资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有利于天马重工厂区的建设。为公司扩大产业和产能奠定基础,增加公司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01　　股票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先生、董事兼总裁胡柏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独立董事许倩女士、保荐代表人方红华先生、谢吴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铝业公司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46号《关于核准中国铝业公司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为:

1、对中国铝业公司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中国铝业公司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控制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682,348,8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4.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1-0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一季度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商贸流通业发展补贴资金737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收到杭州萧山区财政局财政补贴456.62万元,以上二项合计1193.62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增加公司2011年一季度利润。

本公司2010年1-9月份累计收到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合计2812万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2010年1-12月份累计收到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合计3642.49万元。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0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辉先生、董事/副总裁刘元声先生、副总裁张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柏林先生、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曲思秋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旭先生、独立董事郝郑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梁燕华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4,379,518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1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同盛集团")于201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同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1,764,379,518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15,062,667,60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1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

3. 会议地址: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4.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于2011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 前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联系人:李玥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